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转型升级能力
建设（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概述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港船舶”）是我国北方地区重要造船基地之一，2009 年开展了“中船重工天津临港早修船基地项目”，新港船舶和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舶”）同属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2021 年 1 月 21 日大连船舶成立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天津”），以资产重组的形式将新港船舶生产经营内容全部移交给中船天津，从事民船建造业务，建设华北地区最大的船舶建造总装基地。目前新港船舶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已全部由中船天津负责。

当前全球超大油轮（VLCC）船队中约 70%船舶已超期服役，叠加国际原油贸易格局调整及环保法规趋严，催生新造船需求爆发，为适应全球能源运输格局的深刻变革及绿色航运技术的前沿趋势，按照大连造船总体布局，拟在现有场地范围内继续投资 16.8 亿元开展“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转型升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实施后达到年产 8 艘 30 万载重吨超大油轮（VLCC）建造能力，全厂造船能力为 240 万载重吨，船型包括超大油轮（VLCC）、16000TEU 集装箱船、15 万吨级以下散货船。

本项目建造 30 万载重吨超大油轮（VLCC）零部件加工内容多于现有工程船舶零部件，因此需新增加工场地。中船天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项目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8-120317-89-01-388204）。项目总投资 16.8 亿元，在现有场地范围内扩建船体联合工场、分段焊装工场、北区中小组立场地；新建 3#分段涂装工场、4#分段涂装工场、4#分段堆场及预舾装堆场、7#总组平台、焊材库、总降压站、潮门井、辅助楼等；气体站房增容等。同时利用现有的造船场地和生产设施，对船型进行转型升级。本次新增的场地和设施均为陆地工程，船坞、码头、试车、航行试验等水工构筑物，均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不新增，不改变现有码头的使用功能和规模，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有关规定，进行本工程的公众参与。本项目进行的公众参与调查由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承担，通过网上发布信息、报纸公示、张贴告示的方式进行项目公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的首次信息公开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进行了拟建项目的第一次网络公示。首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中主要说明了如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转型升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黄河道 2999 号-3

项目概要：“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转型升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位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黄河道 2999 号-3。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的造船场地和生产设施对船型进行转型升级，建成后达到年产 8 艘 30 万载重吨超大油轮（VLCC）建造能力，全厂造船能力为 240 万载重吨。现有工程造船规模为 100 万载重吨，船型包括 15 万吨级船舶、10 万吨级船舶、16000TEU 集装箱船。现有工程履行了环评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现有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去向合理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黄河道 2999 号-3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2-5932666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名称：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A2-705 室

环评单位联系人：季工 联系方式：13820594714

四、公众意见表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r2PRtqq_4nFwYI3FhXfQ 提取码：mxpm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反映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

方式。我方承诺，未经本人允许，您的个人信息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第一次信息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9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

2.2 公开方式

拟建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北方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house.enorth.com.cn/system/2025/04/18/058274913.shtml>，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建设单位的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拟建项目的第二次网络公示，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2025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拟建项目的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中主要说明了如下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转型升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涉及商业秘密内容已删除）全文详见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149>

如果需要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r2PRtqq_4nFwYI3FhXfQ 提取码：mxpm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反映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方承诺，未经本人允许，您的个人信息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2-59326666

邮箱：hkyeia@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您宝贵的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拟建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方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house.enorth.com.cn/system/2025/04/22/058286369.shtml>。第二次网络公示截

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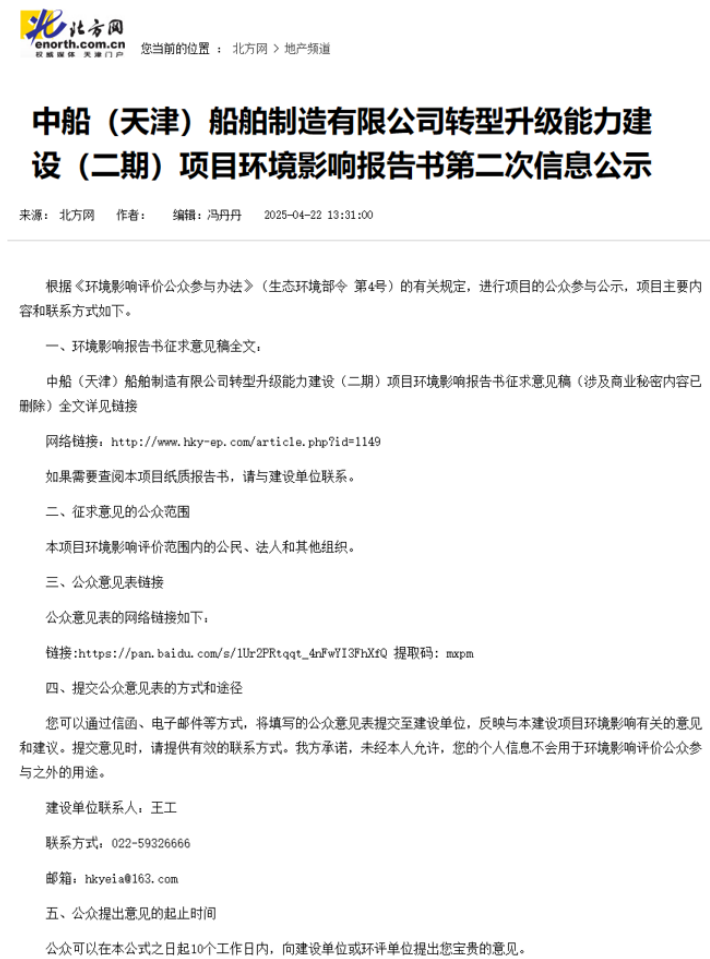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报纸公示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接触的报纸《今晚报》进行 2 次公示。

第一次报纸公示时间是 2025 年 4 月 22 日，报纸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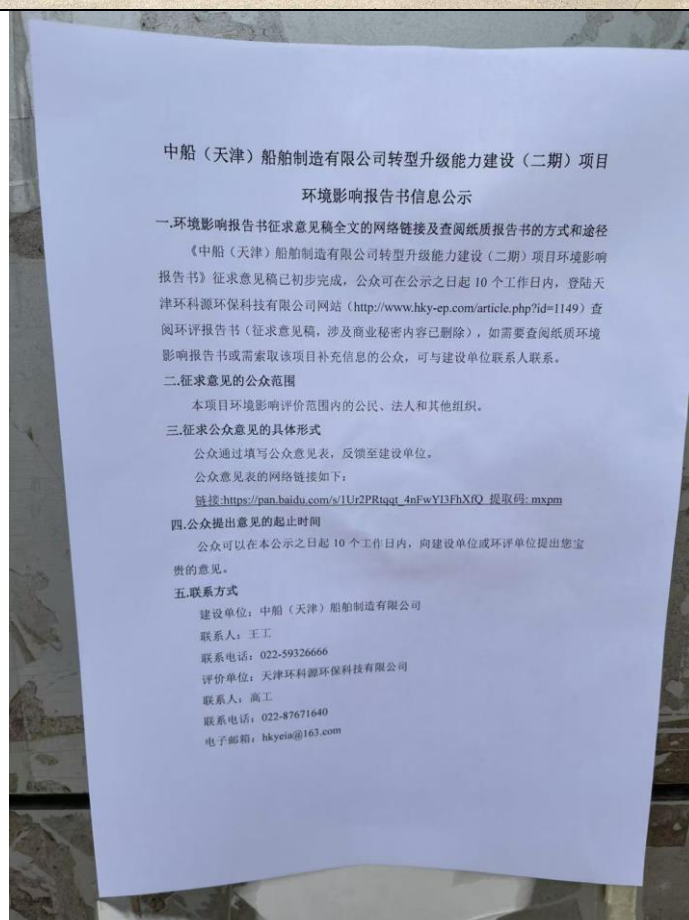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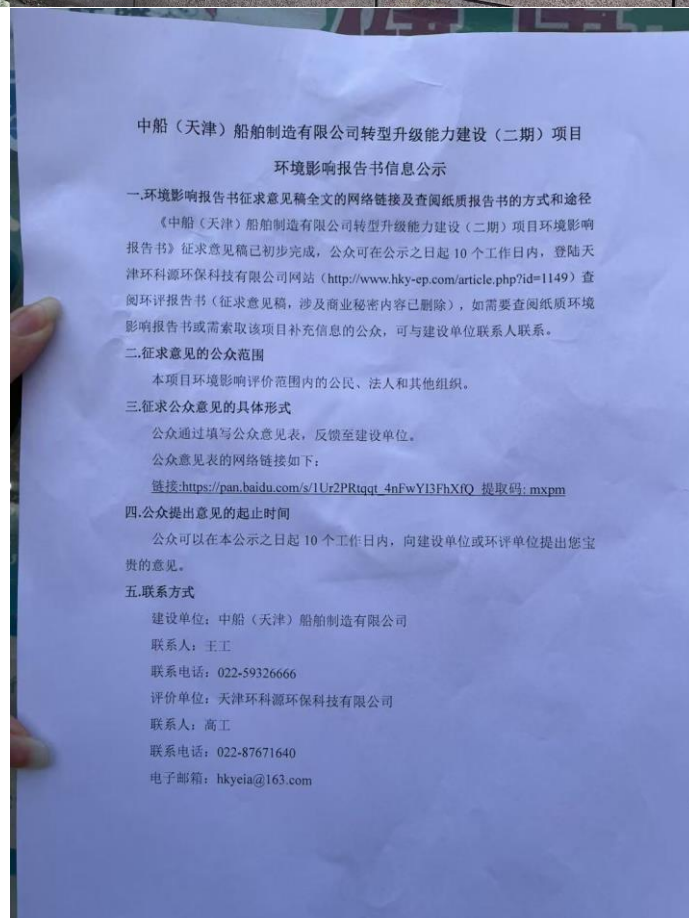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告示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告示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张贴范围为项目周边居住区,主要有明湾公寓、东方星城等,现场张贴照片如下:



明湾公寓



东方星城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转型升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参阶段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转型升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 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